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設置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01.03)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1.07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8.15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7.12.31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5.01.06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8.06.26)

一、為激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各項公共服務工作，以爭取團體及個人之最高榮譽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公共服務績優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獎助對象及配置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獎助對象：

１、學生宿舍幹部。

２、社團幹部。

３、相關服務團體幹部（含交通服務隊、勞作教育小組長、租屋委員會、學生膳食志工、運動代表隊、學輔志工及學校志工)。

４、班級幹部。

（二）配置比例：

１、學生宿舍幹部獎助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學年度預算陳校長核定。

２、扣除學生宿舍幹部獎學金後，依社團幹部 30%、相關服務團體幹部 35%、班級幹部 35%比例分配為原則。班級幹部之分配，依該學期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
３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，依當學年提撥之經費進行調整，並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陳核。

三、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（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(大學部 60 分、研究所 70 分)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（三）任滿前一學期之服務職務且績效卓著。

申請人如擔任前條二項以上之服務職務時，僅可擇一提出申請

同一服務職務，不得連續獲獎。

四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辦 1 次，其申請期限自開學之日起 1 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向原服務職務所屬業務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（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另加送各院複審）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，再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陳核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。

（二）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
六、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於獎助學金項下編列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